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扶指〔2021〕3号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省乡村振兴局，各设区市财政局，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经研究，现下达你市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21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市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扶贫”，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省行政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归还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本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2021 年

“507 对企业补助”。

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要求,《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赣财扶指〔2020〕19号)提前下达的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列示的统计监测费和培训费全部取消,调整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统计监测和培训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衔接资金。资金分配要继续倾斜支持脱贫县,并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应确保分配的资金总体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或确保当年安排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

二、衔接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三、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设区市财政部门应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报省财政厅备案，并指导、督促县（区）做好该项指标在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导入、分解下达等工作。

附件：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农业农村处、行政处。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

## 附件

##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提前下达小计	此次下达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小计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归还易地扶贫搬 迁贷款本金	
	全省总计	401421	119174	282247	400487	119174	281313	5190	934
	一、设区市	395358	118777	276581	394424	118777	275647		934
900901035	南昌市	8398	3184	5214	8398	3184	5214		
900902035	景德镇市	5680	1432	4248	5680	1432	4248		
900903035	萍乡市	13931	4547	9384	13929	4547	9382		2
900904035	九江市	43473	14460	29013	43445	14460	28985		28
900905035	新余市	5375	2018	3357	5370	2018	3352		5
900906035	鹰潭市	7170	2095	5075	7087	2095	4992		83
900907035	赣州市	143433	42974	100459	143217	42974	100243		216
900908035	宜春市	25457	9973	15484	25451	9973	15478		6
900909035	上饶市	63269	17815	45454	63087	17815	45272		182
900910035	吉安市	53502	13045	40457	53161	13045	40116		341
900911035	抚州市	25670	7234	18436	25599	7234	18365		71
	二、省直	6063	397	5666	6063	397	5666	5190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用 于乡村振兴考核、督查等）	873	397	476	873	397	476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 有限公司	5190		5190	5190		5190		